

附件三：

2013 年新北区危险物品单位治安防范 新一轮达标攻坚战实施方案

根据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（2011 版）、《剧毒化学品、放射源存放场所治安防范要求（GA1002-2012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标准》）和《2013 年全省治安工作要点》，为进一步夯实危险物品单位治安防范基础工作，严格危险物品管控，严防流散社会被利用犯罪，努力实现我区危险物品管控 8 年无事故目标，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治安环境，区公安分局决定从现在起至 12 月底，在全区开展危险物品单位治安防范新一轮达标攻坚战。特制定实施方案如下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紧紧围绕市、区关于“现代化建设推进年”活动的部署和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新北、构建和谐社会的总要求，树立“危险物品无小事”和“预防在先、重在建设”的安全理念，按照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、单位内部防范网络建设的总架构，深入推进危险物品单位治安防范建设，全面落实单位主体责任，不断提升防范科技含量，增强整体防范水平，实现对危险物品的全过程、动态化控制。

二、整治目标

通过新一轮达标攻坚战，务必达到公安机关实施治安管理的危险物品单位 100% 列管；列管的涉危单位和从业人员基础信息 100% 采集；二、三级风险等级危险品单位治

安防范 100 % 达标；有条件接触危险物品的人员 100 % 合格；危险物品各环节的流向登记 100 % 落实等五个 100 %。力争实现“三个不发生”，即不发生危险物品非法流失事件；不发生因非法流失造成的恶性案件事故；不发生危险物品被利用实施犯罪活动。

三、工作措施

（一）摸清单位底数，建立准确的信息库。掌握单位底数确定攻坚对象是开展此次攻坚战的首要任务。4 月底之前，各地要按照所有涉危单位及其所有危险物品全部纳入监管的要求，全面、深入、彻底地开展一次危险物品单位大排查工作。要与安监、工商、质监等主管部门联系，摸清涉及危险物品单位的底数，并登记造册。对现有单位情况，要逐一上门重新调查核实，查明有无新增或漏管的危险物品。对可能是易制爆化学品从业单位的要逐一发放《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》，指导开展自查。要将高校医疗、科研单位和化工企业作为重点对象进行调查摸底，认真解决剧毒化学品使用单位易漏管的问题。同时要将纳入管理的涉危单位和从业人员基本信息及时准确录入“常州治安实战应用平台”，并进一步做好上述信息的维护更新工作，确保平台数据准确好用，为即将开展的全省剧毒化学品治安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打好基础。

（二）严格执行《标准》，分步实施硬件改造。扩大技防覆盖率、提高防范科技水平、提升技防实效是治安防范最基本的要求。自 4 月份起，各地对照《标准》对剧毒化

学品、放射源存放场所按照一、二、三级风险等级分类采取相应的硬件改造。实体防范方面重点：保卫值班室和监控中心出入口应设置防盗安全门；库房、保卫值班室、监控中心的窗口、通风口应设置防盗栅栏。技术防范方面重点：二级风险以上的存放场所出入口控制系统建设改造；视频监控、入侵报警、出入口控制、电子巡查等系统的备用电源设置。

（三）提高从业人员素质，严格规范工作程序。要以落实责任制为核心，进一步明晰单位主要领导为第一责任人的领导责任、分管领导的直接责任和具体人员的工作责任，真正将治安防范责任落实到每一个单位、每一个环节、每一个从业人员。6月底前，各地要完成对单位重点岗位涉危人员的调整审核工作，对年老体弱、资格不具备、思想不稳定、责任心不强的从业人员要坚决予以调整并重新建档，对新调整人员组织一次集中教育培训，严格日常管理。要督促涉危单位用好全省统一的管理和流向台账，把人防、物防、技防有机结合起来，确保各个环节都有据可查、问责有人的监控目的。

（四）强化督导检查，彻底消除安全隐患。各级公安机关要加强督查指导，对发现“三防”和流向登记等方面未达标或者存在隐患的，要采取果断有效措施，迅速督促整改到位。当场能整改的，督促立即整改到位；不能当场整改的，分局治安部门负责督促限期整改，按时回访验收，并及时将进展情况报市局治安部门。对短期内无法达标的，整改期间要通过增加值守人员、转移存放场所等可靠方式，确保

安全。对重大安全隐患，市局治安支队将挂牌督办。对被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或者存在隐患极易导致危险物品流失的单位，市局将一律暂停核发危险物品购买、运输等许可证。对年底前确定关停并转的涉危单位，要会同有关部门逐一上门开展安全检查，摸清危险物品存量底数，落实保管、看护、处置责任和措施，严防各类事故的发生。

四、实施步骤

（一）启动准备阶段（4月）：采取召开动员会、上门走访等形式做好涉危单位的宣传告知工作。全面排查各类危险物品单位和从业人员，及时准确采集基础信息并录入平台，对剧毒品、放射源单位按照《标准》判定风险等级。

（二）达标示范创建阶段（4月~6月）：各地区全面启动达标创建工作，实施对剧毒品、放射源单位存放场所的“三防”设施建设和改造。各地区应根据涉危单位类型特点、安防现状等，采取先易后难、先试点后推广、先重点后一般等方式分步进行，确保全区上半年有2家以上单位申报创建达标示范单位。

（三）全面推进阶段（7月~12月中旬）：各地区要分层次、分类别开展现场交流活动，充分发挥典型引路、以点带面的作用，全面推进危险物品单位治安防范达标建设工作，确保在年底前实现涉危单位100%达标。

（四）验收评比阶段（12月中旬~12月底）：按照《标准》对所有示范单位进行一次全面考核验收，示范单位创建作为2013年度危险品治安管理先进单位评比的考量和

依据，对先进单位予以授牌奖励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级公安机关要把治安防范达标攻坚与日常工作有机结合，正确处理好严格管理、保障安全和减少影响、服务发展的关系，确保各项工作相互促进、实现多赢。

（二）加强协作配合。各级公安机关要积极主动与经发、国土资源、卫生、环保、安监、工商、质监等职能部门协调沟通，争取支持和配合，实现信息共享、优势互补，切实加强对各类危险物品安全管理的监督检查，推动防范达标建设，实施综合治理。

（三）加强执法检查。要始终坚持“保护合法、取缔非法、打击犯罪”的原则，综合运用法律、行政、经济处罚手段，加大执法检查力度。对治安防范不到位、整改不及时的单位，该处罚的从严处罚，该关闭的坚决关闭。对危险物品单位从事非法生产经营活动的，要依法严查严打，做到以查促管，以打促防。

（四）加强信息报送。建立达标攻坚战进展情况通报制度，定期汇总分析，动态掌握单位底数和治安防范达标状况。请各地于4月10日、7月10日、10月10日分别向区公安分局治安大队上报达标攻坚战进展情况，12月10日前报送全年达标创建工作总结。